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的背景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丽洁”）目前持有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承”）5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新苏承2016-2019年3月经营情况如下：2016年净利润-12.61万元（经审计）、2017年净利润-5.49万元（经审计）、2018年净利润93.62万元（经审计）、2019年1-3月净利润-113.76万元（未经审计），考虑到新苏承的经营情况并不理想，原双方期待的业务协同发展并未达到预期，现阶段中美贸易战对新苏承主要客户群体的影响较大，并且目前在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治理行业的技术还不够可靠和经济，故根据新苏承实际经营情况，为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新苏承55%股权。

2、一揽子处理的考虑

为能在较短时间内比较顺利的、妥善的处理好新苏承有关事项，尽快收回投资成本、减少投资损失、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通过向曹承新出让“标的股权”的方式一揽子解决新苏承相关问题，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

3、股权转让价格

结合新苏承设立时投资情况、设立后实际经营以及目前财务状况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苏承的股权，不再享有其股东权利，也不再承担其股东义务。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1,412.3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3,190.97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新苏承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221.74 万元，净资产为 961.75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的 10.26%、净资产的 4.15%，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等相关事宜》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议案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姓名：曹承新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占文村第九组 73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新苏承 55% 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张家港市锦丰镇（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光明村）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光明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5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55%，方科（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占总出资额 45%，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金属结构件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新苏承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结合新苏承设立时投资情况、设立后实际经营以及目前财务状况等因素，拟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5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保丽洁向曹承新转让新苏承 55% 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50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秉承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